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郑力齐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郑力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马 翥、马红涛、倪炳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